

2024年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办理侵犯著作权案件信息表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性质	办案单位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	案情概要	涉案金额(万元)	法律法规依据	办案情况	备注
1	莒南县李国强文体商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	行政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7月17日9时许，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对莒南县李国强文体商行进行依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商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出版物，现场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出版物《查理九世》74册。	0.0222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警告，没收侵权出版物74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整	
2	莒南县言芝天成百货超市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	行政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9月29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法对位于莒南县涝城镇驻地的莒南县言芝天成百货超市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义务教育教科书》190册。	0.25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贰拾伍元（25.00元）整，没收侵权出版物190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整。	